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
（2023年版）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09-28

使用说明

一、«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房屋市政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是依据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适用于一定规模以上，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大中型项目施工招标。

二、«房屋市政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或括号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的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三、招标人按照«房屋市政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及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项综合单价等。最高投标限价在公布前，招标人应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最高投标限价未按相关规定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房屋市政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要求：

1、关于“如要求”：指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考察投标人能力的需要，可对投标人提出要求，也可不提出要求。如果招标人未提出具体内容或指标的，投标人不提供相

应的资料。除暗标外，招标人未作要求，但投标人提供有相关资料的，不作为无效标依据。

2、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规定执行，因工程项目所处地点不同，其安全防护费会有差异。评标时，不得以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合计未达到投标函中的安全生产费用单列比例，界定为无效标。

六、«房屋市政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有关要求：

1、关于“评标方法”：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同时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承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理由不充分的，可以将低于成本警戒线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如果因为评标专家评审不认真，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线的投标人中标，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经招标人申请，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将约谈参与评审的评标专家，并清退出专家库，今后不得再申请入库。

两种评标方法均应由招标人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

2、关于“评标标准”：技术标评审标准、细化分值、评分子项目，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及要求确定，但子项目不宜划分过细。«房屋市政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已确定的评分项目、分值和权重，招标人原则上不得修改或调整，确需修改的，应提供修改依据。

3、关于“评标问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1）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

（2）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线或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七、«房屋市政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招标人需增加的内容列在本章“4．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中，增加的内容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招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本章所附表格可根据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和补充。

八、«房屋市政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九、«房屋市政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第二节、第三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总承包资质中已包含专业承包资质的，不得再并列设置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中未包含的专业承包资质或需要投标人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应当允许联合体投标。

十一、招标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业绩是指主持或参与完成项目施工管理。其中，参与是指担任所提供类似业绩的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执行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文件未载明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执行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姓名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出具证明材料。

十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招标人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不得以下浮率替代投标报价进行招标。

十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和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建设单位不得肢解发包，即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十四、«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规定，为减轻建筑企业负担，保障农民工权益，要求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原则上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对重大工程项目，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项目推行过程结算，双方通过合同约定，按时间或进度

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十五、招标人根据«房屋市政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相抵触。

十六、«房屋市政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交易场所

8. 行政监督部门

9. 联系方式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 纪律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单价子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正文部分

1. 评标办法

2. 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附件 A：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附件 B：无效标条件

附件 C：投标人工程成本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第三卷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 、行业以及地方规范 、标准和规程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已由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黔发改建设[2025]50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建设资金来自 中央财政性资金（元）：5424800.00，省级财政性资金（元）：0.00，市级财政性资金（元）：0.00，县级财政性资金（元）：0.00，单位自筹（元）：0.00，银行贷款（元）：0.00，利用外资（元）：0.00，其他资金（元）：0.00，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院内

2.2 建设规模：项目拟建三座人行天桥和配套人行通道及相关无障碍措施。其中1号天桥主桥长28.58米、宽度7.0米、高度4.5米2号天桥主桥长21.36米、宽度3.3米、高度4.5米3号天桥主桥长15.6米、宽度3.3米、高度4.5米。

2.3 合同估算价（元）：2798836.17

2.4 计划工期（天）：65

2.5 招标范围：1号天桥主桥长29.5米，宽7米；2号天桥主桥长21.36米，宽度3.4米；3号主桥长15.6米，宽度3.4米。包含施工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1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施工资质： 具备1、2之一： 1、旧版/施工/专业承包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2、旧版/施工/施工总承包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施工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经获得中标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投标者，请于2026年09月29日 00时00分至2026年10月10日 23时59分。

4.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4.3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资格申请)板块，在信息列表中找到【操作】点击对应项目的【下载（资格申请）】

4.4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 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线上）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注：由交易中心编标工具生成格式为.GZSTB的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7．交易场所

本次招标的交易场所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65号 电话：0851-85971822/85971031。

8．行政监督部门

本次招标的行政监督部门名称：云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未来方舟D12组团B栋B2104室 电话：0851-85614527。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蔡关路1号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66号汇金国际广场商务楼18楼
联　系　人：江老师	从业人员姓名及编号：漆宏运、李刚、郑岩嵩

电　　话：0851-88601021

电子邮箱：

电　　话：0851-85973772

电　子　邮　箱：2490204894@qq.com

2026年09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蔡关路1号 联系人：江老师 电话：15285145805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66号汇金国际广场商务楼18楼 从业人员姓名及编号：漆宏运、李刚、郑岩嵩 电话：15599371308
1.1.3	项目名称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1.1.4	建设地点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院内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性资金（元）：5424800.00，省级财政性资金（元）：0.00，市级财政性资金（元）：0.00，县级财政性资金（元）：0.00，单位自筹（元）：0.00，银行贷款（元）：0.00，利用外资（元）：0.00，其他资金（元）：0.00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号天桥主桥长29.5米，宽7米；2号天桥主桥长21.36米，宽度3.4米；3号主桥长15.6米，宽度3.4米。包含施工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5日历天（不得低于现行国家定额工期的80%，低于80%，招标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赶工费）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1月04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 工期：/
1.3.3	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和要求。 **资质条件：** 1.具有施工资质：具备1、2之一：1、旧版/施工/专业承包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2、旧版/施工/施工总承包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具备施工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获得中标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而未提供的，视为项目负责人无注册证。

		财务状况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 1.财务要求: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于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开户银行于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誉要求：** 1.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1.4.3项所列情形； 2.投标人需承诺: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1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不服从招标人安排，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单》进行三次整改后仍不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清场及追究中标人相应违约责任；2、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完工的，按虚假应标处理，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3、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后出现虚假应标的情况，中标人将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4、投标人须承诺：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无条件返工。若不执行，招标人有权安排其他队伍进场维修，维修费用将从中标人质保金内扣除。5、投标人须承诺：不拖欠本项目所雇佣的农民工工资，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罚，每次处罚按照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1%计取。6、投标人须承诺同意按照招标人的合理

		要求对方案进行调整。7、投标人须承诺：结合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积极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协调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8、投标人须承诺：实施前必须制定完整的安全保障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9、投标人须承诺：应按照招标人和监理方审核通过后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标识标牌摆放、临时设施搭建、现场交通组织、施工现场围挡封闭等工作。因文明施工措施不足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社会纠纷等，由中标人自行协调解决，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10、投标人须承诺：在施工中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规定进行施工，垃圾的堆放及清运自行协调解决，不得随意堆放。11、投标人须承诺：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场地必须清理干净，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12、投标人须承诺：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查，如发现在招标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上报有关监督部门，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在签订合同之后及工程实施阶段，如发现中标人在招标过程、实施阶段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上报主管部门，且对中标人在此期间所消耗的一切人力、财力和物力及已完成工程量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13、投标人须承诺：在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随意进行更换，且施工期间必须每日全程到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进行更换的，须提前取得招标人同意。14、投标人须承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人有权核验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施（备）的情况，必要时中标人须提供人员、设施（备）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审查，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的内容不一致，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虚假应标处理，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15、投标人须

		承诺：如产生安全文明施工费，须提前向招标人报备，此部分费用据实结算；如超出报备部分的，招标人对超出部分不予结算；16.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在近三年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17.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18.投标人须承诺：不同单位的单位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为同一自然人，或受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则不得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或未划分标段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如有违反本规定，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书作为证明材料。19.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业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20.环境保护诚信投标承诺要求：根据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中开展保护生态文明施工诚信承诺有关问题的通知（筑建通〔2017〕471号）要求，投标人出具《环境保护诚信投标承诺函》。21.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提供文明施工的专职管理人员。22.投标人须对工程材料质量承诺：工程量清单对材料要相关质量证明材料要求的，中标人在材料进场时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给招标人核验，招标人核验无任何问题后方可进场施工。若提供证明材料不满足清单要求的，中标人须提供满足清单要求的材料方能进场施工，若中标人无法提供，招标人视中标人为虚假响应，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其行为上报监管部门。； **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1）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5年以上。 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职称证所署单位以及

		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2）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员）：职称要求： 须具有工程类初级及以上职称； 其他要求： 1、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社保缴费证明或养老保险复印件，有效期为2026年01月至2026年10月； 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员）附职称证、岗位证、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职称证、岗位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职称证、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的，可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 （3）安全管理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专职安全员1人（按住建部文件要求配备，人员数量可与安全管理负责人合并计算），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安全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考核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考核证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4）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造价员1人，资料员1人（根据项目规模要求配备，规模小的项目质量员与质量管理负责人可为同一人）。附岗位证、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岗位证书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

		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的，可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 (5)其他要求：1.其他:质量管理负责人与质量员可为同一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与安全员可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员）、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社保缴费证明或养老保险资料须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质要求说明：**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先维护自身在主体库(统一注册平台)中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考核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质、企业资质等相关信息，维护完成后，在投标工具获取主体库信息，开启投标文件编制，且如果该项目为智能辅助项目，投标人的相关信息需从主体库中获取。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踏勘地点：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院内
1.10	分包	不允许
2.1.2（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无 ◯有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
2.2.3、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市/州中心）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澄清（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
3.2.1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招标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 3、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3.2.3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包括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及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项综合单价等）、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并承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理由不充分的，可以将低于成本警戒线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如果因为评标专家评审不认真，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线的投标人中标，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经招标人申请，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将约谈参与评审的评标专家，并清退出专家库，今后不得再申请入库。
3.2.4	税金	◉选择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税金为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税金参照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2026-10-20至2027-01-17

3.4.1	投标保证金	需要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 （1）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提示：保证金账户信息请和交易系统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编制】环节中【文件信息】模块的保证金账户信息保持一致；** **注：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自愿放弃中标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人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2	财务状况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 1.财务要求: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于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开户银行于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3 、 3.5.4	近年完成或正在施工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需要业绩 ◉需要业绩 近3年，指2023-01-01至2026-10-20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投标文件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贵州省电子投标工具制作软件进行制作。
3.7.3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盖单位印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

4.1	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生成一份加密格式（GZSTB）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0日 09时30分
4.2.2	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4.2.3	投标文件上传回执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凭证。上传时间以回执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投标文件提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提交： 1、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加密； 3、上传投标文件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发出上传回执凭证，投标人未收到回执凭证。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远程(线上)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数字证书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远程(线上)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开标准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

		①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 ② 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 ③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招标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为避免远程解密失败，投标人可以派员持解密申请书及上传投标文件的加密锁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帮助解密，并在上述规定的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作无效文件处理；如因投标人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投标人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5.3	开标异议	远程(线上)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完成上述第（3）项程序后10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5人（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市/州中心） 公示内容：中标候选人、资质条件、评审得分、投标价、工程质量、投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企业业绩（如要求）等 公示期：不少于3日，如遇法定休假日，应顺延到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担保：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大于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约定为合同金额的10%。对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中标的，每低于工程成本警戒线1个百分点，增加10%履约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50%。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703、0851-85971629。
7.4.3	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按第四章合同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对等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招标人将在投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中标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云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851-85614527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未来方舟D12组团B栋B2104室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建设规模、投资规模、结构形式类似，单独发包的装修工程可要求装修标准类似。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筑层数、建（构）筑物高度、单体或群体建筑面积、结构形式、单跨跨度、单项合同价或结算价等指标中的1－3项。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道路长度、面积，桥梁长度、面积、跨度、结构，管道直径、压力，隧道长度、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面积，以及单项合同价或结算价等指标中的1－3项。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数不少于拟招标项目的80%（含）为有效业绩，如拟招标项目建安投资估算或概算为1亿元，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合同价或结算价为0.8亿元的，视为有效业绩。具体比例由招标人设置。
10.1.2	暗标评审	采用 具体要求：1.明确投标文件构成。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标和技术标，应分别独立成册，投标人提交技术标文件（PDF格式）时，需同时提供一份与技术标PDF格式完全一致的原始Word格式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企业标识、可识别投标人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及其他特殊标记和内容等。 2.统一技术标格式规范。招标文件应明确技术标的统一格式，要求如下：

		（1）封面后即为正文，不得设置目录、内封面及空白页； （2）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0厘米，其余均为2.5厘米，不编页码，不设页眉、页脚； （3）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段前段后间距为0； （4）标题及正文部分所有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体，图表内文字采用“宋体”常规五号字体，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5）正文标题序号按阿拉伯数字分级编排：一级为1、2、3……；二级为1.1、1.2……；三级为1.1.1、1.1.2……，依此类推； （6）每一章（以一级序号标识）结束后另起一页，章内内容连续编排。图表前文字不满页时，图表可另起一页； （7）技术标封面、正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企业标识、可识别投标人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删除痕迹、荣誉及其他特殊标记和内容等； （8）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800页； （9）版面要求：统一采用A4纸张，文字、图表颜色均设置为黑色。 未按照上述第（7）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作无效标处理，不符合除（7）之外要求的，技术标评审得分按零分计算。
10.1.3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在合同履行中，中标人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形。
10.1.4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解决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投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异常情况处置及注意事项	远程（线上）开标 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关于注意事项 1.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投标人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自行承担。 2.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 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	

	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贵州交易通APP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使用交易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投标人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项目所属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QQ群：597556561）**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南(试行)》的通知-黔招协[2025]35号文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收取。

二、因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用平台尚未完善，且招标文件编制工具固有条款无法修改，“企业信用”得分统一按0分进行计算（即所有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均为0分）

三、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根据施工现场实施情况，以中标人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以施工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核的工程量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施工工艺、施工材料发生变化的，根据实际实施情况结合投标文件相关清单项的综合单价调整综合单价或重新组价，并以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为准。 2、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完成结算审计、项目备案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在此之前中标人需缴纳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四、项目计价结算方式 1、本项目最终竣工结算价以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竣工结算价，且竣工结算价为含税价。 2、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根据施工现场实施情况，以中标人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以施工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核的工程量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施工工艺、施工材料发生变化的，根据实际实施情况结合投标文件

相关清单项的综合单价调整综合单价或重新组价，并以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为准。 3、如因招标人原因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增项或变更的，工程清单项通过甲乙双方签证认定或竣工图认定工程量，若投标报价文件中包含有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的参照投标文件相关清单项报价进行结算；无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的组价参照《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等相关定额，材料价参照贵阳市建设工程施工同期实时造价信息，按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最终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定额及实时造价信息里面都没有的清单项目通过甲乙双方市场共同询价并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核后进行结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减项，在结算过程中也相应的扣减并最终以审计为准。 4、由于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擅自更换目经理无故不在岗的视为违约，处违约金 2000元/人•天（人民币），处罚后投标文件中设定的项目经理次日必须立即到场。 2、中标人擅自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含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或施工管理人员无故不在岗的视为违约，处违约金 2000 元/人•天（人民币） 3、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①因招标人原因造成的延误；②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疫情；③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④建设项目停、缓建；⑤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高考、中考等）；⑥招标人工程师同意或中标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 4、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①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②中标人因质量、施工工艺及管理问题导致的逾期视为工期延误，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招标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延误1天，逾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5、逾期天数计算：时间从规定交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交工验收单签署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招标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即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约定工期+批准的延长工期）。 6、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在中标后由双方自行协商。

六、清标 1、本项目所有工程量清单子目进行清标； 2、投标人填写的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超过已公布的相应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不一致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七、履约担保 中标人若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则保函或保险期限需覆盖项目工期。

（如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状况要求（如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7）主要管理人员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证书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5）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7）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9）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踏勘现场的，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电子图）；

（7）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标：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承诺函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项目管理机构；

（7）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税金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应符合下列要求：

（1）银行转账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缴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投标人须按照交易系统保证金交纳规定流程与参与项目进行绑定/关联，未在交易系统中进行项目绑定或关联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

（2）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担保保函的：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4）保证保险的：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在10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投标有效期后招标人仍未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的，将视为招标人同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主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自愿放弃中标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人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财务状况”应附财务报表（含四表一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凭证。上传时间以回执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5日内退还。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制作、加密和上传，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线下提出，招标人即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的担保形式自行选择，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工程款支付担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解密申请书

解密申请书

（适用于远程开标）

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我公司已成功上传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按要求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完成远程解密。

为避免远程解密失败，现委派公司职工_____（姓名）代表我公司持“解密申请书”及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前往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请求贵中心帮助解决投标文件解密问题。

特此申请

附：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职工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公司职工：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2798836.17	元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质量标准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元)							

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_____记录人：_____监督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开标异议处理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异议处理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异议提出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姓名）提出异议如下：

1、

2、

……

二、异议提答复

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对异议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1）：投标文件特征码核查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特征码核查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特征码		是否异常一致	是否为无效标	备注
		硬盘序列号	网卡MAC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备注：特征码异常情况，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文件评审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两个特征码异常一致的，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2）：投标计价清单特征码核查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投标计价清单特征码核查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特征码			是否异常一致	是否为无效标	备注
		计价软件加密锁	硬盘序列号	网卡MAC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特征码异常情况，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文件评审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和另外两个特征码异常一致的，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回复本评标委员会。超过上述时间又未说明原因的，视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页面不够，可另附页）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委员会意见：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附表七：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 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现公示下列内容：

第一中标候选人：

资质条件：具有_____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评审得分：

投标价（万元）：

工程质量：

投标工期：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号_____

企业业绩（如需要）：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如需要）：

第二中标候选人：

资质条件：具有_____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评审得分：

投标价（万元）：

工程质量：

投标工期：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号_____

企业业绩（如需要）：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如需要）：

第三中标候选人：

资质条件：具有_____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评审得分：

投标价（万元）：

工程质量：

投标工期：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号_____

企业业绩（如需要）：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如需要）：

中标候选人公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公示期内，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应请先向招标人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向_____（行政监督部门名称及电话）投诉。

招标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重要提示：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局11号令），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八：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市/州中心）公示，公示期_____（无异议/有异议，但不影响中标结果）。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有关规定，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现对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中标人：

投标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号_____。

行政监督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中标通知书

二维码　　项目代码：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_____（注册证号）_____（执业证号）。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质量管理负责人：_____（姓名），安全管理负责人：_____（姓名），施工员：_____（姓名），质量员（如有）：_____（姓名），材料员：_____（姓名），造价员：_____（姓名），资料员：_____（姓名），专职安全员（如有）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项目交易场所（交易中心）：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单价子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盖单位印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文件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资质要求	专业资质要求 ： **施工资质：** 具备1、2之一： 1、旧版/施工/专业承包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2、旧版/施工/施工总承包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 ：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于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开户银行于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主要人员资格(智能评审项)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执业资格要求：** 施工/建造师/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其他要求：** 1、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社保缴费证明或养老保险复印件，有效期为2026年01月至2026年10月; **无在建承诺：** 1、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获得中标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

			质量管理负责人 ： **职称要求：** 须具有工程类初级及以上职称； **其他要求：** 1、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社保缴费证明或养老保险复印件，有效期为2026年01月至2026年10月； 安全管理负责人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其他要求：** 1、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社保缴费证明或养老保险复印件，有效期为2026年01月至2026年10月；
		主要人员资格(非智能评审项)	技术负责人 ：（1）技术负责人：具有__工程类中__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__5__年以上。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职称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安全员 ：（2）专职安全员__1__人（按住建部文件要求配备，人员数量可与安全管理负责人合并计算），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安全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人单

			位人员，以考核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考核证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施工员 ：（3）施工员__1__人。附岗位证、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岗位证书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的，可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 质量员 ：（4）质量员__1__人。附岗位证、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岗位证书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的，可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 材料员 ：（5）材料员__1__人。附岗位证、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岗位证书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的，可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 造价员 ：（6）造价员__1__人。附岗位证、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岗位证书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的，可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 资料员 ：（7）资料员__1__人。附

			岗位证、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岗位证书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的，可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 其他 ：质量管理负责人与质量员可为同一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与安全员可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员）、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社保缴费证明或养老保险资料须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1.4.3项所列情形 投标人需承诺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1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不服从招标人安排，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单》进行三次整改后仍不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清场及追究中标人相应违约责任；2、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完工的，按虚假应标处理，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3、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后出现虚假应标的情况，中标人将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4、投标人须承诺：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无条件返工。若不执行，招标人有权安排其他队伍进场维修，维修费用将从中标人质保金内扣除。5、投标人须承诺：不拖欠本项目所雇佣的农民工工资，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罚，每次处罚按照本项目合同总

			金额的1%计取。6、投标人须承诺同意按照招标人的合理要求对方案进行调整。7、投标人须承诺：结合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积极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协调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8、投标人须承诺：实施前必须制定完整的安全保障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9、投标人须承诺：应按照招标人和监理方审核通过后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标识标牌摆放、临时设施搭建、现场交通组织、施工现场围挡封闭等工作。因文明施工措施不足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社会纠纷等，由中标人自行协调解决，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10、投标人须承诺：在施工中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规定进行施工，垃圾的堆放及清运自行协调解决，不得随意堆放。11、投标人须承诺：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场地必须清理干净，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12、投标人须承诺：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查，如发现在招标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上报有关监督部门，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在签订合同之后及工程实施阶段，如发现中标人在招标过程、实施阶段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上报主管部门，且对中标人在此期间所消耗的一切人力、财力和物力及已完成工程量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13、投标人须承诺：在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随意进行更换，且施工期间必须每日全程到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进行更换的，须提前取得招标人同意。14、投标人须承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人有权核验中标人拟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施（备）的情况，必要时中标人须提供人员、设施（备）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审查，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的内容不一致，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虚假应标处理，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15、投标人须承诺：如产生安全文明施工费，须提前向招标人报备，此部分费用据实结算；如超出报备部分的，招标人对超出部分不予结算；16.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在近三年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17.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18.投标人须承诺：不同单位的单位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为同一自然人，或受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则不得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或未划分标段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如有违反本规定，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书作为证明材料。19.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业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20.环境保护诚信投标承诺要求：根据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中开展保护生态文明施工诚信承诺有关问题的通知（筑建通〔2017〕471号）要求，投标人出具《环境保护诚信投标承诺函》。21.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提供文明施工的专职管理人员。22.投标人须对工程材料质量承诺：工程量清单对材料要相关质量证明材料要求的，中标人在材料进场时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给招标人核验，招标人核验无任何问题后方可进场施工。若提供证明材料不满足清单要求的，

			中标人须提供满足清单要求的材料方能进场施工，若中标人无法提供，招标人视中标人为虚假响应，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其行为上报监管部门。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第 3.1.2 项(1 ）、(2 ）、(3)目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范围”为：1号天桥主桥长29.5米，宽7米；2号天桥主桥长21.36米，宽度3.4米；3号主桥长15.6米，宽度3.4米。包含施工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承诺范围见投标函内容。
		工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计划工期”为：___65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投标有效期	承诺内容见投标函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可以使用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担保保函 、保证保险等形式之一 提交投标保证金 。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严格执行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 、规程和质量

			检验 标准等－－－－－以投标承诺内容为证明材料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10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15分 阐述方案(如要求) 5分 项目管理机构 7分 投标报价 20分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40分 企业信用 5分 其他评分因素 8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方法1：评标基准价J=评标价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详见附件A: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分值及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15分）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	（1）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1.0-2.0]分；（2）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的得：[0.5-1.0)分；（3）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差、针对性差、不太可行的得：[0-0.5)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的得：[1.0-2.0]分；（2）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全面细致、基本结合实际，措施基本可行的得：[0.5-1.0)分；（3）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不细致、结合实际不够、或措施不具体的得：[0-0.5)分。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 及保证	（1）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

		措施	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得：[1.0-2.0]分；（2）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保证措施基本可靠得：[0.5-1.0)分；（3）施工进度计编制基本不合理、不可行，或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或关键节点控制措施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或保证措施不可靠得：[0-0.5)分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1）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有力得：[1.0-2.0]分；（2）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0.5- 1.0)分；（3）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保证措施不全面不周到、不完整，或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未制定得：[0-0.5)分。
		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1）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有力得：[1.0-2.0]分；（2）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0.5-1.0)分；（3）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全面不周到、不完整，或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未制定得：[0-0.5)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现场组织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得：[1.0-2.0]分；（2）现场组织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协调，调配计划基本合理得：[0.5-1.0)分；（3）现场组织投

			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协调，或调配计划不合理得：[0-0.5)分。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	（1）主要施工设备配置合理，完全满足施工工期和保证施工质量需要的得[1.0-2.0]分；（2）主要施工设备配置一般，基本完全满足施工工期和保证施工质量需要的得[0.5-1.0)分；（3）主要施工设备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工期和保证施工质量需要的得[0-0.5)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	（1）配合措施合理可行的得：[0.5-1.0]分；（2）配合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25-0.5)分；（3）配合措施不太合理可行的得：[0-0.25)分。
2.2.4（2）	阐述方案（如要求）（ 5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书面阐述（以暗标形式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根据项目需求对施工方案提供书面阐述（以暗标形式提供），阐述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述、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总进度、施工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环保措施等内容。评标委员会结合提供的阐述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内容阐述合理、思路清晰、可行性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4-5]分；（2）方案内容阐述比较合理、思路比较清晰、可行性比较合理，比较符合实际需求得[3-4）分；（3）方案内容阐述相对合理、思路相对清晰、可行性较相对合理，相对符合实际需求得[2-3）分；（4）方案内容阐述基本合理、思路基本清晰、可行性较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得[0-2）分；（5）方案内容阐述不合理、思路不清晰、无可行性，不符合实际需求、未提供阐述方案为0分。
2.2.4（3）	项目管理机构（ 7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与业绩	（1）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

			章）。（2）项目经理业绩：2023年1月至今，投标人每提供1个项目经理已完工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计1分，最高得2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与合同对应的任意一张进账发票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证明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经理业绩是指主持或参与完成项目施工管理。其中，参与是指担任所提供类似业绩的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执行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文件未载明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执行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姓名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出具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职称和业绩	（1）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满分1分，不满足不得分。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技术负责人业绩：每提供1个2023年1月至今，作为技术负责人已完工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计1分，最高得2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与合同对应的任意一张进账发票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证明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4（4）	投标报价（60分）		详见附件A: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2.2.4（5）	企业信用（ 5分）	企业信用得分	某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该投标人企业信用分÷所有投标人中企业信用最高分)×(5分)。投标人企业信用分以投标截止 时间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用平台公布为准(含该平台

			同步推送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用分)。
2.2.4（6）	其他评分因素（ 8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每提供1个（2023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满分4分。备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与合同对应的任意一张进账发票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证明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合同金额应在223万元（含）以上。
		工程保修期	（1）承诺工程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1年的得1分，增加2年的得2分，增加3年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2）承诺工程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接到通知后1小时响应，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并解决问题，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更换的得1分。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4（7）	细微偏差扣分（ 0.5 分）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错误、计算错误、多余标识等)的内容。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0.5分(同一错误出现两次以上的，按一处计，扣0.5分)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0.5分（同一错误出现两次以上的，按一处计，扣0.5分）
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和阐述方案(即主观分)得分统计		应遵循下列原则： 1、每个评分项目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为评分基准值±30%（含30%）范围内的评分。 3、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3.1.2(4)	无效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B：无效标条件
3.2.4	对低于投标警戒线的，需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	详见本章附件C：投标人工程成本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工程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阐述方案（如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企业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细微偏差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阐述方案（如要求）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企业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细微偏差扣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无效标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3 投标报价有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阐述方案（如要求）计算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得分D；

（5）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计算得分E；

（6）按本章第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得分F；

（7）按本章第2.2.4（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扣分因素计算扣分分值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投标警戒线的，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承诺。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得分（I）	20	详见投标总价计算公式二
分部分项主要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得分合计（Ⅱ）	40	详见投标总价计算公式三
合计	60	

投标总价计算公式：

一、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对投标报价（总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并承诺。

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计算公式：D＝L-(L-S-T)×W%

D—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L—最高投标限价

S—安全文明施工费

T—税金

W—投标工程成本警戒值

W的取值范围可参考下列规定：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市政工程5~8；其他工程（如单独发包的土石方工程等）6~10。

本项目的投标工程成本警戒值为：5 %。

二、投标总价得分（Ⅰ）（20分）

①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J＝(B1＋B2＋…＋Bn)÷n

B1 B2 …… Bn为n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n＞3且≤9时，J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n＞9时，J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n≤3时，J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 偏差率计算公式

P＝｜Bn-J｜÷J×100％

Bn—第n个有效投标总价

J—评标基准价

③ 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Ⅰ＝20-P×K×100

Ⅰ—投标总价得分(Ⅰ≥0)

P—偏差率

K—扣分系数：Bn大于J时，K取1.5（1.5~3）；Bn小于J时，K取0.5(0.5~1.50)；Bn等于J时，K取0；按0.25为一个步距。

三、分部分项主要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得分合计(Ⅱ＝ΣZ)(40分)

主要清单项目名称及综合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同时公布，主要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个数不少于 25 个。

主要清单项目的确定方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其重要程度选取。

① 单项主要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值TD＝(40)×(1÷N)N—选取的主要清单项目个数

② 单项评标综合基准价计算公式：J＝(B1＋B2＋…＋Bn)÷n

B1 B2 …… Bn为n个有效投标综合单价，当有效投标综合单价个数n＞3且≤9时，J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单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综合单价个数n＞9时，J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单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综合单价个数n≤3时，J为全部有效投标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 单项评标综合基准价计算公式：J＝(B1＋B2＋…＋Bn)÷n×(1-F％)

F值为开标现场（远程/线下）已抽取的下浮值。

B1 B2 …… Bn为n个有效投标综合单价，当有效投标综合单价个数n＞3且≤9时，J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单价后的算术平均值×(1-F％)；当有效投标综合单价个数n＞9时，J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单价后的算术平均值×(1-F％)；当有效投标综合单价个数n≤3时，J为全部有效投标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1-F％)。

有效投标综合单价界定为：有效投标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中公布的相应综合单价，且不低于投标工程成本的相应综合单价。

③ 偏差率计算公式

P＝｜Bn-J｜÷J×100％

Bn—第n个有效投标综合单价

J—单项评标综合基准价

④ 单项有效投标综合单价得分计算公式：Z＝TD-P×K×100

Z—单项投标综合单价得分(Z≥0)

P—偏差率

K—扣分系数：Bn大于J时，K取0.1(0.1~0.2)；Bn小于J时，K取0.05(0.05~0.1)；Bn等于J时，K取0；按0.025为一个步距

附表1：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记录表

形式审查 、资格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5
形式审查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盖单位印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					
3	投标文件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					
4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审查							
1	资质要求	专业资质要求 ： **施工资质：** 具备1、2之一： 1、旧版/施工/专业承包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2、旧版/施工/施工总承包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 ：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于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开户银行于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主要人员资格(智能评审项)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执业资格要求：** 施工/建造师/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其他要求：** 1、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社保缴费证明或养老保险复印件，有效期为2026年01月至2026年10月； **无在建承诺：** 1、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获得中标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					

		质量管理负责人 ： **职称要求：** 须具有工程类初级及以上职称； **其他要求：** 1、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社保缴费证明或养老保险复印件，有效期为2026年01月至2026年10月； 安全管理负责人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其他要求：** 1、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社保缴费证明或养老保险复印件，有效期为2026年01月至2026年10月；					
4	主要人员资格(非智能评审项)	技术负责人 ：（1）技术负责人：具有__工程类中__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__5__年以上。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职称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安全员 ：（2）专职安全员__1__人（按住建部文件要求配备，人员数量可与安全管理负责人合并计算），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安全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					

		件。安全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考核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考核证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施工员 ：（3）施工员__1__人。附岗位证、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岗位证书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的，可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 质量员 ：（4）质量员__1__人。附岗位证、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岗位证书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的，可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 材料员 ：（5）材料员__1__人。附岗位证、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岗位证书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的，可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 造价员 ：（6）造价员__1__人。附岗位证、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岗位证书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的，可					

		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 资料员 ：（7）资料员__1__人。附岗位证、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岗位证书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的，可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 其他 ：质量管理负责人与质量员可为同一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与安全员可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员）、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社保缴费证明或养老保险资料须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					
5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1.4.3项所列情形 投标人需承诺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1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不服从招标人安排，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单》进行三次整改后仍不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清场及追究中标人相应违约责任；2、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完工的，按虚假应标处理，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3、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后出现虚假应标的情况，中标人将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4、投标人须承诺：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无条件返工。若不执行，招标人有权安排其他队伍进场维修，维修费用将从中标人质保金内扣除。5、投标人须承诺：不拖欠本项目所雇佣的					

		农民工工资，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罚，每次处罚按照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1%计取。6、投标人须承诺同意按照招标人的合理要求对方案进行调整。7、投标人须承诺：结合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积极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协调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8、投标人须承诺：实施前必须制定完整的安全保障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9、投标人须承诺：应按照招标人和监理方审核通过后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标识标牌摆放、临时设施搭建、现场交通组织、施工现场围挡封闭等工作。因文明施工措施不足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社会纠纷等，由中标人自行协调解决，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10、投标人须承诺：在施工中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规定进行施工，垃圾的堆放及清运自行协调解决，不得随意堆放。11、投标人须承诺：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场地必须清理干净，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12、投标人须承诺：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查，如发现在招标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上报有关监督部门，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在签订合同之后及工程实施阶段，如发现中标人在招标过程、实施阶段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上报主管部门，且对中标人在此期间所消耗的一切人力、财力和物力及已完成工程量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13、投标人须承诺：在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					

		员、安全员不得随意进行更换，且施工期间必须每日全程到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进行更换的，须提前取得招标人同意。14、投标人须承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人有权核验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施（备）的情况，必要时中标人须提供人员、设施（备）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审查，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的内容不一致，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虚假应标处理，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15、投标人须承诺：如产生安全文明施工费，须提前向招标人报备，此部分费用据实结算；如超出报备部分的，招标人对超出部分不予结算；16.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在近三年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17.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18.投标人须承诺：不同单位的单位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为同一自然人，或受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则不得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或未划分标段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如有违反本规定，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书作为证明材料。19.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业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20.环境保护诚信投标承诺要求：根据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中开展保护生态文明施工诚信承诺有关问题的通知（筑建通〔2017〕471号）要求，投标人出具《环境保护诚信投标承诺函》。21.投标人须承					

		诺：中标后提供文明施工的专职管理人员。22.投标人须对工程材料质量承诺：工程量清单对材料要相关质量证明材料要求的，中标人在材料进场时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给招标人核验，招标人核验无任何问题后方可进场施工。若提供证明材料不满足清单要求的，中标人须提供满足清单要求的材料方能进场施工，若中标人无法提供，招标人视中标人为虚假响应，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其行为上报监管部门。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第 3.1.2 项(1 ）、(2 ）、(3) 目规定					
信誉要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3项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以营业执照为证明材料					
2	与招标人关系	没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3	设计或咨询服务	没有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4	同一人或控股、管理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注：若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澄清文件为准。					
5	与监理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					

		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6	与代建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项目代建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7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8	投标资格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注：若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澄清文件为准。					
9	生产经营状况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10	履约能力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11	重大工程质量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注：若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失信行为	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若被工商					

		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由招标人如实提供。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若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由招标人如实提供。					
13	行贿犯罪行为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若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人查询）。					
14	其他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第3.1.2项（2）和（3）目规定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和说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判断为准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遵章守法	没有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甄别及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形式审查结论：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资格审查结论：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2：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5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范围”为：1号天桥主桥长29.5米，宽7米；2号天桥主桥长21.36米，宽度3.4米；3号主桥长15.6米，宽度3.4米。包含施工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承诺范围见投标函内容。					
3	工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计划工期”为：___65__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承诺内容见投标函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可以使用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担保保函 、保证保险等形式之一 提交投标保证金 。					
8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严格执行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 、规程和质量检验 标准等－－－－－以投标承诺内容为证明材料					
11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10款规定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的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3：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统计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统计表

工程名称：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评委1	评委2	评委3	评委4	评委5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30%（含30%）范围	投标人得分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	2								
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2								
3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2								
4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2								
5	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2								
6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	2								
8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	1								

	业分包单位的配合									
	合计	15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3－1的“得分”栏。

附表3－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代码）及得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5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	2					
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2					
3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2					
4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2					

5	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2					
6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	2					
8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	1					
	合计	15分					

评委签字/日期（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4：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方案评审统计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方案评审统计表

工程名称：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评委1	评委2	评委3	评委4	评委5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30%（含30%）范围	投标人得分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书面阐述（以暗标形式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5								
	合计	5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4－1的“得分”栏。

附表4—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方案评审记录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方案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代码）及得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5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书面阐述（以暗标形式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5					
	合计	5分					

评委签字/日期（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5：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5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与业绩	4					
2	技术负责人职称和业绩	3					
	合计	7分					

评委签字/日期（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6：投标总价评分汇总表

投标总价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得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5
1	投标总价					
2	主要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6－1、6－2的“得分”栏。

附表6—1：投标总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总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5
1	投标总价					
2	评标基准价					
3	偏差率					
4	投标总价得分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6—2：主要清单清单综合单价评分记录表

主要清单综合单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参评投标人名称	主要清单综合单价编号及评分					
	清单编号及名称 1	清单编号及名称 2	清单编号及名称 3	清单编号及名称 4	清单编号及名称 5	清单编号及名称 6
	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1	综合单价					
	偏差率					
	得分					
投标人2	综合单价					
	偏差率					
	得分					
投标人3	综合单价					
	偏差率					
	得分					
投标人4	综合单价					
	偏差率					
	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

附表7：企业信用评审记录表

企业信用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5
1	企业信用得分	5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8：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5
1	企业业绩	4					
2	工程保修期	4					
	合计	8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9：细微偏差扣分记录表

细微偏差扣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扣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5
1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错误、计算错误、多余标识等)的内容。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0.5分(同一错误出现两次以上的，按一处计，扣0.5分)	0.5					
扣分合计		0.5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10：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5
1	施工组织设计	A					
2	阐述方案（如要求）	B					
3	项目管理机构	C					
4	投标报价	D					
5	企业信用	E					
6	其他因素	F					
7	细微偏差扣分	G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A＋B＋C＋D＋E＋F－G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无效标条件

一、开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记录，评标时交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3．上传投标文件后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发出上传回执凭证 ,投标人未收到回执凭证的 ;

4．由于投标人原因 ,导致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两个特征码异常一 致的，或出现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和另外两个特征码异常一致的 ;

6．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项综合单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 投标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的 .

二、评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企业信誉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未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 、说明或补正的 ;

4．在形式评审 、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响应性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 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 ,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 ,未能通过资 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6．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与通过资格预审申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一致的 (因特殊情况 ,经招标人同意已提交变更手续且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除外) .

7．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外(措施项目除外) 多报项目的 ;

8．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不一致的 ;

9．投标人修改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等) 的 ;

10．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11．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12．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的 ；

13．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4．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5．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

备注：

1．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无效标的依据；

2．列入无效标条款的，必须是影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条款；

3．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文件的原因，应向投标人公开。

投标人工程成本评审办法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2（采用综合评估法的为第3.2.4）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1. 评审程序

1.1 启动工程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无效标的情形；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2673737.78。（说明：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作为下限值，具体为：2673737.7845。此处的下限仅作为启动工程成本评审工作的警戒线，不得直接认定无效标。）

1.2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结合清标成果，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并修正其中任何可能存在的错误和不合理内容：

（1）计算错误分析和修正；

（2）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4）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5）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6）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7）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8）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计算出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合理化修正后所产生的最终差额，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

2. 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1）招标文件；

（2）投标人报价的基准值（（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施工组织设计；

（4）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6）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7）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定额或投标人企业定额；

（8）企业有效的企业财务报表；

（9）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10）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3. 计算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3.1.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按附表C-1的格式记录分析和修正的结果。

汇总修正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A值（此值应为代数值，修正结果表明理论上应当增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的修正差额记为正值，反之记为负值，下同），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4.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4.1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分析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出其中错报或漏报的项目，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同项目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似项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项目与错漏项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最高投标限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标委员会可以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也可以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以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作为修正价格；

对超出招标范围报价的子目，则直接删除该子目的价格。

4.2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根据上述原则，修正错报和补充漏报项目的价格；填写附表C-2，计算经修正或补充后产生的价格差额。汇总上述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B值，并明确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5.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同项目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项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似项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项目与不合理项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项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项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最高投标限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5.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C-3的格式对与市场价格水平存在明显差异的项目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C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6.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6.1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投入数量不正确或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或者可以通过施工组织设计中给出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来的计划投入的资源数量（如临时设施、拟派现场管理人员流量计划、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等）修正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不合理的资源投入数量；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和生产要素价格不合理的，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似项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项目与不合理报价项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不合理报价项目的资源或生产要素的价格进行修正；

其他情况下，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不合理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最高投标限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对于按照招标文件不应当报价的项目，则直接删除该项目的价格。

6.2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和修正

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C-4格式对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D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7. 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7.1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提供上一年度或当年企业有效的财务报表

按投标人近一年企业有效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投标人企业实际的管理费率（近一年企业管理费总额的平均值与近一年完成产值的平均值之间的比例）并以此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企业管理费率进行修正；

企业管理费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费率以及最高投标限价中的企业管理费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企业管理费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管理费率）。

7.2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C-5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E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8. 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8.1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投标人下达的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或投标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或股本收益率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利润率进行修正；

利润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利润率以及标底（如果有）中的利润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利润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利润率）。

8.2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C-5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F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9. 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根据投标价格分析出其中税金和规费的百分比，对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额度或比率，对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和修正。

按附表C-5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G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10. 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评审各项单价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对明显过高或过低的价格进行分析。

按附表C-6汇总分析结果，修正明显过高的价格产生的差额，首先用于填补修正过低的价格产生的差额，两者的余额记为H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11. 对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

评标委员会对上述3至10条的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整理。以其各自的代数值汇总A值至H值，得出合计差额Δ1（附表C-7），并整理出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全部事项。如果投标人存在需要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以同时要求投标人进行补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事项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问题澄清通知，问题澄清通知应当包括：质疑问题、有关澄清要求、需要书面回复的内容、回复时间（应给投标人留出足够的回复时间）、递交方式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质疑问题的澄清和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疑问都得到澄清和说明。

根据澄清和说明结果，对于投标人已经有效澄清和说明的问题和项目应从上述A值至H值的计算中剔除或修正，按附表C-7格式修正A值至H值并计算最终差额Δ2。本款中所谓的“有效澄清”是指投标人做出的澄清和说明已经合理地解释或说明了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且澄清结果令评标委员会信服。

1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C-8的格式填写评审结论记录表，以最终差额Δ2与投标人投标价格中标明的利润额（如标明的是利润率，以利润率乘以其计取基数，下同）进行比较并得出如下结论：

如果最终差额Δ2（代数值）小于或等于投标人的利润额，则表明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

如果最终差额Δ2是正值且大于（不含等于）投标人报价中的利润额，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章第3.2.2（综合评估法为3.2.4）项的规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其工程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备注：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不断丰富完善投标人工程成本评审办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

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

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

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

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

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

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

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

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ΔP＝P0[A＋(B1×Ft1/F01＋B2×Ft2/F02＋B3×Ft3/F03＋…＋Bn×Ftn/F0n)－1]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

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

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2.4.6.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12.4.6.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2.4.6.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

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

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承包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工程洽谈、经招标人同意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和工程签证、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书面文件均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以开工前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以开工前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招标人同意的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2．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3．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招标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招标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招标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招标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根据施工图纸和实际情况，必要时提出具体要求。

4．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预算书或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核定的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与中标人就本项目的有关洽商、变更、补充、修订、会议纪要等签认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后，如对协议或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在 7 日内书面回复，逾期视为认可协议或文件内容。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当事人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认的洽商、变更、补充、修订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优先于上述条款所列的文件。

5．1.6 图纸和中标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填写 如3个工作日或日历天 ；

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填写 如：1套（同时提供电子版图纸）；

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

1.6.4 中标人文件

需要由中标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资料（含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安全文明实施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施工方案资料、其他施工需要的资料等 ；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中标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正式开工前3天 ；

中标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份 ；

中标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电子版资料 ；

招标人审批中标人文件的期限： 5个工作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单位需在施工现场放置一份图纸，供招标人、监理人、质监人员进行工程检查验收时使用。

6．1.7 联络

1.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招标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招标人办公室 ；

招标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招标人代表或其指定的专人 。

中标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办公室 ；

中标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资料员。

7．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外，招标人（采购部门向保卫科报备施工单位车辆及施工人员信息）、经招标人批准的第三方合作单位、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有出入现场指导、检查、参观、考察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公开招标人行道道建设项目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招标人向中标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8．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招标人提供给中标人的图纸、招标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招标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招标人。

关于招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允许本工程施工使用。

1.11.2 关于中标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招标人。

关于中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4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指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招标人承担。

9．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设计文件、技术及计价规范等据实调整结算。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2. 招标人

10．2.2 招标人代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招标人对招标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工程监理方和承包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2）按照合同约定，代表招标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3）协调有关政府主管部门；（4）负责质量、进度、安全及协调工作；（5）负责审批工程所需指令、批准、变更、签证、工程计量计价、工程款的支付、竣工结算等；（6）招标人授权安排的其他事项等。 。

11．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招标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x 日内移交施工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招标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场地应达到“三通一平” 要求，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日内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中标人。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实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总表应接至施工场地内，水、电总表前（含总表安装）的费用由招标人负责，总表后由中标人自行安装并接至施工场地，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若在施工过程中，非中标人的原因造成一天连续停电超 8 小时或一周内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则工期顺延，若需中标人自行发电，费用由招标人负责。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招标人负责有关外部协调工作，中标人负责处理施工中保护工作，保护要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工期顺延。

（4）招标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招标人应协助中标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5）招标人组织中标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2．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招标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招标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招标人提 供 支付担保的形式：/。

3. 中标人

13．3.1 中标人的一般义务

（1）中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2、除竣工图以外，符合工程竣工交验要求的竣工资料 。

中标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招标人竣工资料归档要求。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六枝分院 交通建设项目

中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中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2）中标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中标人的义务。

14．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中标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整体项目的施工及现场管理，办理竣工结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只要项目进行施工项目经理必须到场。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

3.2.2 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中标人的项目经理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项目经理擅自更换或无故不在岗的视为违约，处违约金 2000 元/人•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天（人民币），**处罚后投标文件中设定的项目经理次日必须返场**。
（以上内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设置）

3.2.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3 中标人人员：

技术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

高级职称证书号：

施工员：　　身份证号码：

质量员：　　身份证号码：

安全员：　　身份证号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材料员：_____　　身份证号码：_

资料员：_____　　身份证号码：_

文明施工专职管理人员：_　身份证号码：

3.3.1 中标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发包方及监理开工指令 3 天内** 。

3.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经济损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实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失由中标人承担。

3.3.4 中标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管理班子外出、休假、病假等须向招标人请假。

3.3.5中标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擅自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含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或施工管理人员无故不在岗的视为违约，处违约金 2000 元/人•天（人民币），**处罚后投标文件中设定的**施工管理人员次日**必须立即到场**。

（以上内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设置）

中标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中标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施工期间至工程竣工交接至发包方。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中标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中标人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交付招标人止。

3.7 履约担保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是__。

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金额__元。

（以上内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设置）

4. 监理人

15．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

16．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7．4.4 商定或确定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公开招标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在招标人和中标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招标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施工质量；

（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 有关工期索赔审核。

5. 工程质量

18．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

19．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中标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单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0．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安全文明管理合格标准，因中标人施工导致的环境污染、社会纠纷等由中标人承担；施工期间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和监理方审核通过后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做好施工标识标牌摆放、临时设施搭建、现场交通组织、施工现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三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场围挡封闭等工作。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如发生双方另行协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中标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中标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中标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招标人审批后，共同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中标人施工期间因安全投入及安全管理不到位、违规操作、冒险作业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害，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工程所在地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按项目当地相关规定要求支付。

（4）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现行国家及贵州省、贵阳市相关政策法规进行计取、调整和使用 ，使用前须提前向招标人申请，并据实结算。

7. 工期和进度

21.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主要包括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方案，施工进

贵州生态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度计划，资源供应计划，施工准备工作计划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中标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中标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14 天内报送。

招标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中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7日内。

22．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招标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中标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 7 日内。

23．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中标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5天之内。

关于招标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天之内。

关于中标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天之内。

7.3.2开工通知

因招标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中标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24．7.4 测量放线

7.4.1 招标人通过监理人向中标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

25．7.5 工期延误

7.5.1 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7）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的。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较大的地下水、地下障碍物、淤泥、流砂、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招标人未能及时确认材料单价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中标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①因招标人原因造成的延误；②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疫情；③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④建设项目停、缓建；⑤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高考、中考等）；⑥招标人工程师同意或中标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①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②中标人因质量、施工工艺及管理问题导致的逾期视为工期延误，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招标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延误1天，逾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

逾期天数计算：时间从规定交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交工验收单签署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招标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即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约定工期+批准的延长工期）。

（以上内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设置）

26．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未标明的管道、电力电缆、通信管线等。

27．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4级及以上的地震；

（2）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28．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29．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30．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中标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投标时已提供。

31．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中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中标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招标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中标人使用。如施工现场道路因中标人原因出现损坏、开裂、垮塌等问题，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无偿完成修补工作。

9. 试验与检验

32．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33．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34．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漏缺项、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物价变化、现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及法律法规变化等。

35．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按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阳市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无造价信息、定额可套的，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4）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与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以上内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设置）

变更签证的时限要求：

1.招标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工程师向中标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内容。

2.中标人收到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的，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中标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公共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3.中标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招标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中标人修改后重新提交，招标人应在中标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招标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中标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36．10.5 中标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中标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招标人审批中标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中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发生双方协商确定。

37．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中标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中标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38．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按照发包方的指示使用。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11. 价格调整

39.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0.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格为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调整带来的价格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

41.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中标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

42.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安州生态能源职业学校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工程量计算规则：　据实发生现场确认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本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须在收到中标人上报工程量预算书后 5 日内审核完成，否则视为认可中标人上报工程量。

（以上内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设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据实发生现场确认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中标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双方约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和竣工图并结合现场签证单、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认质认价单进行计算。

43．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关于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的约定：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完成结算审计、项目备案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在此之前中标人需缴纳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以上内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设置）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在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中标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或招标人已签字盖章批准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付款申请单》。

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前，中标人须提交有效、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中标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招标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付款条件成立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前述《付款申请单》及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应付款项。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人要求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招标人的期限：不超过7日历天。

招标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不超过7日历天，审核办理时限如有延期，双方及时协调确定 。

（2）招标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经招标人审核签字盖章通过，发中标人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7日历天之内（含7日历天）。

招标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同期银行银行基本利率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参考通用合同条款，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实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按招标人认可的《验工计价表》编制。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4.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45.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后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招标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招标人收到并同意中标人的竣工验收申请，招标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招标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因招标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中标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招标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招标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中标人向招标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招标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500 元/天。

中标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500 元/天 。

46．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47．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中标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交工验收合格后 5个日历天内（或按双方协商确定时间）中标人应完成退场，撤出全部临建、机械设备、建筑垃圾和剩余材料等（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工程交付招标人，未提及的事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48．14.1 竣工结算申请

中标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招标人认可中标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9．14.2 竣工结算审核

招标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云林乡行通道建设项目

招标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50．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中标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原件。

中标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招标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招标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3 本工程（采用或不采用）过程结算。

采用过程结算的，按时间节点 （关键时间），或进度节点 （单位工 程、单项工程、分部工程）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0%。

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51．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除防水为　年外，其余内容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52．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中标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

15.3.1 中标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

（2）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中标人在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算完成以后 5 个工作日内，递交审计结算报告提交审计结算金额的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有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中标人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若成交中标人未响应维修的由招标人另行安排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中标人承担或从保修金中扣除。

53．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除防水为　　个月外，其余内容均为　　个月　　。

（以上内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设置）

15.4.3 修复通知

中标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工程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接到通知后1小时响应，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并解决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实体大行道道建设项目

问题。

（以上内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设置）

16. 违约

54. 16.1 招标人违约

16.1.1 招标人违约的情形

招标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因招标人原因导致现场不能全面动工或本施工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因征地、拆迁、现场构筑物遗留问题导致村民或第三方人员经常阻工；或因本项目手续不齐全导致中途暂停施工。

16.1.2 招标人违约的责任

招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招标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造成中标人的人员、机械窝工等损失由招标人承担；如本施工合同签订后90日内本项目因招标人原因仍不能正式开工，中标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招标人承担。

（2）因招标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招标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招标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因招标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暂停施工期间中标人人员、机械、租赁材料窝工等所有损失由招标人承担。

（6）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中标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中标人可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招标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主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人承担。

（7）其他： / 。

16.1.3 因招标人违约解除合同

中标人按16.1.1项〔招标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招标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中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55．16.2 中标人违约

16.2.1 中标人违约的情形：详见通用条款。

中标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后，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现场不能全面动工或不能正常履行本施工合同；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中途暂停施工；中标人违法分包、违法转包、拖欠民工工资等；中标人为被挂靠企业等；

。

16.2.2 中标人违约的责任

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后，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现场不能全面动工或不能正常履行本施工合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由招标人承担；如本施工合同签订后30日内本项目因中标人原因仍不能正式开工，招标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违约金按照合同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延误超过 30日以上的，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中标人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3）其他：除上述外，中标人有本合同16.2.1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中标人除返还已收取费用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6.2.3 因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主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关于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招标人继续使用中标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中标人文件和由中标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56.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战争、入侵；（2）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3）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招标人亦非中标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4）暴乱、骚乱、疫情。但属中标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5）中标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自然风险，只限于里氏地震烈度 5 度及以上地震，50 年一遇频率及以上的洪水，风力在 6 级及以上的暴风等人类不可抗拒的自然风险；（6）非合同中任何一方或双方原因而导致的政府命令、行政或司法强制措施等，亦构成不可抗力因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招标人应在商定或确定招标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57.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58.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中标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公共人才通道建设项目

59．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中标人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在保险合同变更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招标人。

20. 争议解决

60．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61．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一）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_____年（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绿化工程为_____年;

5．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5年）；

6．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_____（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 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依据招标文件中包括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九专业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其工程量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招标人对其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3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必须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5 措施项目清单根据计价规范及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列项。

2.最高投标限价说明

2.1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2.2 最高投标限价不应上调或下浮，当其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2.3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同时将最高投标限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2.4 最高投标限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九专业计算规范；

（2）贵州省现行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

（8）其他的相关资料。

2.5 综合单价包括了招标文件中划分由投标人承担5%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及其费用。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根据招标文件中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确定综合单价。

2.7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根据招标文件常规施工方案按本规范第3.1.4条和3.1.5条的规定计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规定计列。

2.8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5）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2.9 有关最高投标限价的其他说明：_____。

3.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或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3.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也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九专业计算规范；

（3）企业定额；

（4）贵州省现行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

（5）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3.4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招标文件中划分由投标人承担5%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及其费用。

3.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3.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第3.1.4条的规定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规定执行；投标函中的单列比例按国家及贵州省现行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7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5）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_____。

5. 工程计价文件封面

5.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最高投标限价封面

_____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招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3 投标总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工程计价文件扉页

6.1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年___月___日	复核时间：	____年___月___日

6.2 最高投标限价扉页

_____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年___月___日	复核时间：	____年___月___日

6.3 投标总价扉页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3 投标总价扉页（适用于委托造价咨询人编制的）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编制的造价咨询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工程计价总说明

总说明

工程名称 ：　　第　　页　　共　　页

8. 工程计价汇总表

8.1 建设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8.2 单项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8.3 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政策性调整		
5.1	人工费调增（如有）		—
5.2	机械费调增（如有）		—
6	税金		—
最高投标限价或报标报价合计＝1＋2＋3＋4＋5＋6			—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9.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计价表

9.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9.2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 第 页 共 页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编码</td><td></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计量单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工程量</td><td></td></tr>
<tr><td colspan="14">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td></tr>
<tr><td rowspan="2">定额编号</td><td rowspan="2">定额项目名称</td><td rowspan="2">定额单位</td><td rowspan="2">数量</td><td colspan="2">人工费</td><td colspan="2">材料费</td><td colspan="2">机械费</td><td colspan="2">管理费</td><td colspan="2">利润</td></tr>
<tr><td>单价</td><td>合价</td><td>单价</td><td>合价</td><td>单价</td><td>合价</td><td>单价</td><td>合价</td><td>单价</td><td>合价</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小计</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主要（未计价）材料费</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元）</td><td colspan="10"></td></tr>
<tr><td rowspan="5">材料费明细</td><td colspan="2">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td><td colspan="2">单位</td><td colspan="2">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价（元）</td><td colspan="2">暂估价（元）</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单价</td><td>合价</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4">主要（未计价）材料费小计</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注：1. 如不使用«贵州省现行工程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

3.主要（未计价）材料栏指定额需要调价的材料。

9.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环境保护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安全施工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建筑工程）				
2		夜间施工增加费（市政工程）				
3		二次搬运费（建筑工程）				
3		市政工程施工干扰费（市政工程）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建筑工程）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场地清理、雨水排除、道路维修（市政工程）				
5		工程及设备保护				
6		工程定位复测费				
合计						

注：1、本表适用于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

2、“计算基数”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

3、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数”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10.其他项目计价表

10.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0.2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0.3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0.4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0.5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0.6
合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10.2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10.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合计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10.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10.5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10.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提供材料					
合计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定额人工费			
1.1	社会保障费	定额人工费			
（1）	养老保险费				
（2）	失业保险费				
（3）	医疗保险费				
（4）	工伤保险费				
（5）	生育保险费				
1.2	住房公积金	定额人工费			
1.3	工程排污费	实际发生时，按规定计算			
2	税金				
合计					

12.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1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12.2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12.3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t	备注
	定值权重A		—	—	
	合计	1	—	—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目人工、机械费和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第六章 图纸（电子图）

1. 图纸（电子图）清单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电子图）

第七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如有)

本章由招标人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37 号令)《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贵州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黔建通〔2020〕79 号),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编制.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l.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本工程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码_____（按发展改革部门项目编码填写），位于XX省XX市XXX县，工程类别为（居住□ 办公□ 商业□ 卫生□ 教育□ 体育□ 酒店□ 文化□ 其他□_____），建设单位为_____，建设性质为（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_____），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政府投资□ 非国有资金□），建筑面积_____m²，（其中：地上_____m²，地下_____m²），总层数_____层，结构类型为（框架□ 框架-剪力墙□ 剪力墙□ 部分框支剪力墙□ 框架-核心筒□ 钢结构□ 其他□_____），檐口高度_____m，抗震设防烈度_____，绿建星级为（基本级□ 1星级□ 2星级□ 3星级□），基础类型为（独立基础□ 桩基础□ 筏形基础□ 条形基础□ 其他□_____），埋置深度_____m。

本工程主要建筑安装内容包括（土建工程□ 装饰工程□ 电气安装工程□ 给排水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 消防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电梯工程□ 燃气工程□ 医疗气体工程□ 工业管道安装工程□ 纯水处理工程□ 物流传输工程□ 其他□_____），共包括以下_____个单体工程：

单体工程1：名称_____，类型为（住宅楼□行政办公楼□写字楼□综合商厦□住院楼□门诊楼□医技楼□教学楼□实验楼□体育馆□体育场□宾馆□图书馆□博物馆□会议中心□其他□_____），建筑面积_____m²，工程造价_____万元。

单体工程2：名称_____，类型为（住宅楼□ 行政办公楼□ 写字楼□ 综合商厦□ 住院楼□ 门诊楼□ 医技楼□ 教学楼□ 实验楼□ 体育馆□ 体育场□ 宾馆□ 图书馆□ 博物馆□ 会议中心□ 其他□_____），建筑面积_____m²，工程造价_____万元。

单体工程3：……_……

室外附属工程：占地面积_____m²，主要施工内容为_____，工程造价_____万元。

土石方支护及地基处理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土石方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支护工程□ 地基处理工程□），工程造价_____万元。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XX省XX市XX县XX街道XXX　（具体位置，必填项）

……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比填项）

摘录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内容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项目名称、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项目名称，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项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_____

_____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_____

_____。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_____

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工程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V 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合格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公共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江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化交通道建设项目

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公共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 (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化交通建设项目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_____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_____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_____

。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实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_____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_____

_____

。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__

_____

。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化交通建设项目

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_____

_____

。

12.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

_____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

_____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公共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_____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计日工

13.1　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

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

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_____

。

14.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约定。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欠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主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按合同条款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按合同条款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根据合同条款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按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_____

_____

。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其他要求

_____

_____

。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化交通道建设项目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2.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实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

_____。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立体人行通道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6	二、授权委托书
7	授权委托书附件
8	三、投标承诺函
9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五、项目管理机构
10.1	（一）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10.2	（二）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11	六、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11.1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2	（二）正在施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	七、资格审查资料
12.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2	（二）财务状况(如要求)
12.3	（三）联合体协议书
12.4	（四）投标保证金
13	承诺函
14	八、其他材料
15	施工组织设计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二）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六、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一）近___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二）正在施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八、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投标总价（不含设备费）的___%（房屋建筑工程3%，市政工程1．5%，机电安装工程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3%），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招标范围工作内容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份，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提供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和_（项目名称、标段）……。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其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为_____（项目名称）和_____（项目名称）……。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情形的承诺

(1) _____（为或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_____（与或不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_____（为或不为）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4) _____（与或不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5) _____（与或不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7)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8)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9)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1) _____（被或未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2)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_____（有或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 _____（有或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_____（被或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_____（被或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或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18）_____（有或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针对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第 3.1.3 项（2）目规定情形的承诺

在评标过程中_____（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针对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承诺

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

四、针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承诺

（1）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在投标截止日，没有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获得中标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不会更换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五、针对危大工程承诺

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37 号令）《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贵州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黔建通〔2020〕79 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边坡、高大模板、暗挖工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等重大危险源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监测、安全巡视的风险管理。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提供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注：工程量清单请在”编制投标清单“节点上传，上传后自动生成pdf格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此处无需上传。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岗位证号（任职文件）	缴纳养老保险	考核证号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质量管理负责人						
4	安全管理负责人						
5	施工员						
6	质量员（如有）						
7	材料员						
8	造价员						
9	资料员						
10	专职安全员（如有）						
11	专职安全员（如有）						
12	……						

注：1、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以外的管理人员，如施工员、质量员（如有）、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专职安全员（如有）等应附岗位证、考核证（C证）、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岗位证、考核证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考核证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材料。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的，可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

3、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分别按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附1、附2、附3、附4要求提供。

（二）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担任职务

注：1.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2.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3.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而未提供的，视为项目负责人无注册证。

附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拥有的执业资格		职　　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从事工程项管理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担任职务

注：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注册证(如有)、养老保险扫描件或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

2.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3：质量管理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职　　称		岗位证号 （任职文件）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担任职务

注：1.附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员)职称证、岗位证、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

2.职称证、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的,可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

附4：安全管理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职　　称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担任职务

注：附安全管理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养老保险扫描件或复印件,安全管理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考核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考核证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材料.

六、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一）近___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资料中应能体现工程结构类型、建设规模等内容，否则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出具证明材料。

（二）正在施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的扫描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资料中应能体现工程结构类型、建设规模等内容，否则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出具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企业认证体系证书（如要求）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财务状况（如要求）

附近_____年财务报表（含四表一注）。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施工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1 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不服从招标人安排，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单》进行三次整改后仍不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清场及追究中标人相应违约责任；

2、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完工的，按虚假应标处理，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后出现虚假应标的情况，中标人将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4、投标人须承诺：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无条件返工。若不执行，招标人有权安排其他队伍进场维修，维修费用将从中标人质保金内扣除。

5、投标人须承诺：不拖欠本项目所雇佣的农民工工资，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罚,每次处罚按照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1%计取。

6、投标人须承诺同意按照招标人的合理要求对方案进行调整。

7、投标人须承诺：结合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积极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协调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8、投标人须承诺：实施前必须制定完整的安全保障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9、投标人须承诺：应按照招标人和监理方审核通过后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标识标牌摆放、临时设施搭建、现场交通组织、施工现场围挡封闭等工作。因文明施工措施不足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社会纠纷等，由中标人自行协调解决，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人须承诺：在施工中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规定进行施工，垃圾的堆放及清运自行协调解决，不得随意堆放。

11、投标人须承诺：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场地必须清理干净，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

12、投标人须承诺：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查，如发现在招标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上报有关监督部门，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在签订合同之后及工程实施阶段，如发现中标人在招标过程、实施阶段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上报主管部门，且对中标人在此期间所消耗的一切人力、财力和物力及已完成工程量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3、投标人须承诺：在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随意进行更换，且施工期间必须每日全程到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进行更换的，须提前取得招标人同意。

14、投标人须承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人有权核验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施（备）的情况，必要时中标人须提供人员、设施（备）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审查，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的内容不一致，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虚假应标处理，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15、投标人须承诺：如产生安全文明施工费，须提前向招标人报备，此部分费用据实结算；如超出报备部分的，招标人对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16.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在近三年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17.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

质量问题；

18.投标人须承诺：不同单位的单位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为同一自然人，或受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则不得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或未划分标段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如有违反本规定，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书作为证明材料。

19.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业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0.环境保护诚信投标承诺要求：根据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中开展保护生态文明施工诚信承诺有关问题的通知（筑建通〔2017〕471 号）要求，投标人出具《环境保护诚信投标承诺函》。

21.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提供文明施工的专职管理人员。

22.投标人须对工程材料质量承诺：工程量清单对材料要相关质量证明材料要求的，中标人在材料进场时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给招标人核验，招标人核验无任何问题后方可进场施工。若提供证明材料不满足清单要求的，中标人须提供满足清单要求的材料方能进场施工，若中标人无法提供，招标人视中标人为虚假响应，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其行为上报监管部门。

环境保护诚信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商务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16)29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深化改革运用大数据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筑府发(2017)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诚信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贵阳市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条例》和《加强贵阳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意见》(筑建通(2013)58 号)的有关规定和现行法规制度执行。如我方中标后，未能履行诚信投标承诺或者未能按照《贵阳市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条例》和《加强贵阳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意见》(筑建通(2013)58 号)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在现场管理、文明施工、渣土堆放、清运、生活垃圾处理、废水排放，违规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水源保护、林地、湿地、耕地、绿地、扬尘、噪声等各方面出现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时，我方除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罚的同时，自愿承诺暂停参与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承接工程)活动，取得整改合格通知书后自行恢复投标(承接工程)活动。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用于明标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用于暗标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_____

投标人编号：____（文件解密后，系统隐去该信息）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